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8）第 514 号

致：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目录

声 明.....	4
释 义 .....	5
正 文.....	7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7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13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4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6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6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6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6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结论意见.....	20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访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亿联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清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的一方或各方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公司的在册股东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为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0ZB0047 号）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 正 文

###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



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其中：在册股东 2 名（控股股东及一家做市商），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 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增 1 家做市商及 2 家机构投资者。

1、该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1,000,000	现金
2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21,000,000	现金
3	华清波	2,800,000	8,400,000	现金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5,100,000	现金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现金
6	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00,000	现金
合计		<b>20,000,000</b>	<b>60,000,000</b>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确认，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MA3EXHKM9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橛山路 191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强
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刘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董事王耀东、张志刚及监事吴仕清为公司现有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董事王耀东、董事兼总经理李海涛同时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对象华清波系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亿联秀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2）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确认，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FFXCJX6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涛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凭有效备案手续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b>营业期限</b>	2017年8月28日至2037年8月27日
<b>私募基金备案情况</b>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X6915
<b>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b>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为公司董事；其有限合伙人王耀东为公司董事、公司现有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其有限合伙人刘升华为公司监事，其有限合伙人闫文谊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3）华清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231973\*\*\*\*0490；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现有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青岛亿联秀开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4）中泰证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确认，中泰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000729246347A
<b>住所</b>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b>法定代表人</b>	李玮
<b>注册资本</b>	627,176.318 万元
<b>经营范围</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01年5月15日至长期
<b>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b>	根据公司确认，中泰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其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确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注册资本	466,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确认，其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确认，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H8H4L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6号六层6050
法定代表人	王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组织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5年12月16日至2045年12月15日
<b>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b>	其总经理王林为公司董事，也系公司现有股东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核查，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5名，其中4名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1名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5名机构投资者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之规定；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2018年8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不予回避，相关议案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2018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50ZB0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与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认购对象股份限售期的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条款内容为：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出自愿限售全部股份 2 年的承诺，自所认购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特殊条款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亦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约定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的情形。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 6 名发行对象中，1 名自然人，5 名非自然人；其中 5 名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中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他为 2 家做市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 家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相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X6915	山东京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中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

##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10 名；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机构股东中 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登记编号
1	山东滨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63337

其余 9 名机构股东为：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亿联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银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中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景远工程装饰有限公司、青岛建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前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该等规定完成了备案或登记。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了相应备案或登记，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情形。

##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发行对象之一的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王耀东、李海涛、闫文谊、刘国栋、刘升华等五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该等自然人均在公司/公司的关联企业任职。如前所述，日照创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备案，并非持股平台。

###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失信人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亿联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强，法定代表人为华清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华清波、王林、王耀东、李红宙、李海涛、刘升华、孙让利、王芳园、曲春惠、杨洁，公司下设控股子公司北京亿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慧同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检索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8 月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9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及《股票发行方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必要性、资金需求的测算方法及过程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全

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出具承诺函，公司承诺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1）补充流动资金 4,700 万元；（2）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全域智慧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00 万元；（3）偿还浦发银行青岛分行贷款 700 万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主办券商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承诺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谭清

谭清

赵莹

赵莹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10 月 8 日